

证券代码：872672

证券简称：英奥特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
现场会议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党李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858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7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，公司拟与北京森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总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交易事项如下：

（1）、公司向北京森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，预计金额 195 万元人民币。

（2）、公司向北京森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存货保管服务，预计金额 5 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873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党李军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8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这期间其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用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8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8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8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8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8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8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8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卫宁、刘雅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议案、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北京市盈科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